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建住保〔2025〕175号

关于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

黄玮珪（男，身份证号码：445381*****4011，住址：广东省罗定市素龙街道素龙村*楼*号）：

2025年3月10日，我局作出了《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建住保〔2025〕55号），责令你自收到《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雅园新村12栋*号公共租赁住房，结清租金（30日搬迁期内租金按原合同的租金标准收取）及其他应承担的费用，办理相关手续。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我局于2025年4月26日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上述文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你于2025年6月29日腾退雅园新村12栋*号公共租赁住房，你已履行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理决定，但未缴交2025年5月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的租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履行《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建住保〔2025〕55 号）的内容，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并结清租金（计算方式详见附注）。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我局提出。如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龙大道下桥路段 283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联系电话：22630618。）

附注：

一、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通过公告方式向你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东建住保〔2025〕55 号），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为 30 日搬迁期。2025 年 5 月 27 日起按市场租金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54 元）缴纳，每月租金为：54 元每月每平方米×85.47 平方米=4615.38 元。

（一）雅园新村 12 栋*号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85.47 平方米。

（二）2025 年 5 月 27 日起你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搬迁，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54 元）缴纳租金。

（三）市场租金标准依据《关于调整雅园新村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公租房住户市场租金标准的公告》（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规定确定。

二、需补缴的租金为 $54 \text{ 元/月/平方米} \times 85.47 \text{ 平方米} \div 31 \text{ 天} \times 5 \text{ 天} (5 \text{ 月份}) + 54 \text{ 元/月/平方米} \times 85.47 \text{ 平方米} \div 30 \text{ 天} \times 29 \text{ 天} (6 \text{ 月份}) = 744.42 \text{ 元} + 4461.53 \text{ 元} = 5205.95 \text{ 元}$